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莱士中国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月6日收到控股股东RAAS China Limited（莱士中国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莱士中国”）出具的关于不减持本公司股份的《承诺函》，莱士中国承诺如下：

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了维护资本市场稳定、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，莱士中国作为上海莱士的控股股东承诺：

自2016年1月6日起至2017年1月5日（12个月）不通过二级市场主动减持本公司股票，若违反此承诺，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。

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，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；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，坚定投资者信心；专注公司生产经营，提升公司业绩，优化投资者回报，增加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